登封市书院安置区周边道路（经一北路及纬二路）新建工程

合同协议书

签订时间： 2023 年 7月 25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桐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登封市书院安置区周边道路(经一北路及纬二路)新建工程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登封市书院安置区周边道路(经一北路及纬二路)新建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登封市书院安置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登发改审[2022] 54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市政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及其它 。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叁万叁仟捌佰捌拾叁元零捌分 (¥ 20633883.0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海菊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 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登封市颍河路紫薇城9#楼2单元1707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62978891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5MA466DH57Y

开户银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0415011600001090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7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7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除招标文件， 工程设计罗列的部分外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与规范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图纸 5、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现场签证等有关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进度计划表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5天内予以批复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招标人驻工地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提供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从文件提供给承包人并签收之日起到工程竣工结算 审计结束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签署审核有关文件资料。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 具备施工条件， 并移交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电、地上障碍物协调、清障。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及验收单

签证单、竣工决算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30天内提交给发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依据清单转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海菊；

身份证号：4108021979092266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6160356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17）0805917；

联系电话：0371-62978891；

通信地址：登封市中禾广场C座122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施工时间的80%。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没有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施工现场一天罚款贰佰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控制工期、质量、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最新公路工程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和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由于承包人原

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安全生产目标：零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2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2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 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十级风以上；（2）四级以上地震；（3）连续降暴雨5天以上。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双方 协商解决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0. 变更

10.7 暂估价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以招标、投标文件确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用于不可预见、图纸变更等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单价风险包含四级以下地震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十级以下风采取的防护一切费用；连续降雨5天以内含5天对工期造成的影响。

12.2 预付款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现行的计量规则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照工程实际进度采用月计量支付7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工程款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扣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1年）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单七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5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7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各贰份，发包人接到竣工报告28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实体验收。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开始至完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28天后承包人不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竣工结算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满12个月且后无质量问题。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二个月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壹年 。

15.3 质量保证金为 3 %的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4.3、22.1执行，承包人违约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金外还要赔偿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单位负责　。

20. 争议解决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向　登封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桐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登封市书院安置区周边道路(经一北路及纬二路)新建工程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 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见专用合同条款；

六、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之日起满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时，1个月内将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 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62978891

地 址：_____ 地 址：登封市颍河路创佳紫薇城9#楼2单元1707